

债券代码： 185344.SH
债券代码： 185117.SH
债券代码： 185121.SH
债券代码： 188983.SH
债券代码： 188722.SH
债券代码： 188401.SH
债券代码： 188402.SH
债券代码： 188213.SH
债券代码： 175777.SH
债券代码： 175660.SH
债券代码： 175614.SH
债券代码： 175615.SH
债券代码： 163169.SH
债券代码： 163170.SH

债券简称： 22 广越 02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9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8
债券简称： 21 广越 Y2
债券简称： 21 广越 Y1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6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7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4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3
债券简称： S21 广扶 2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1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2
债券简称： 20 广越 01
债券简称： 20 广越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三）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日，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